

我的爸媽離婚了

——婚姻教育

現在有很多學生都來自破碎的家庭，她／他們通常比較不合群，我也不知道要怎麼樣來對待，才可以減少她／他們和同學之間的摩擦，倒底要怎麼面對這個問題呢？

讓我們迂迴一點的來談這個問題。

如果上課第一天學生自我介紹時，支支吾吾的說不出家庭背景，說不出爸爸或媽媽的狀況，臉上有著某種落寞的神色，妳一定會猜他是來自所謂「破碎家庭」或「問題家庭」吧！（聽聽這兩個名詞所包含的歧視！）

如果班上有孩子突然功課開始落後，心神不屬，神情恍惚，打電話給他家長也得不到關心的回應，而且聽得出父母對彼此有怨恨，妳一定會猜孩子可能正在經歷父母不和吧！

其實，這樣的孩子愈來愈多了。換句話說，有父有母，兩個小孩，時時相處，刻刻關心的美滿圖像，距離現實愈來愈遠。

最明顯的現實就是，社會的變化發展使得家庭形式也變得更加多元化。妳想想，人總是要跟著商機和工作走，現在有無數學生的父母就是因為工作需要而分居兩地，工商業形態變了嘛！甚至還要國際化呢！而且，即使同居一地，有時也因為工作性質的



差異而無法朝夕相對，有人上大夜班，有人是一般的朝九晚五，有人不定時工作（如計程車司機、飛行員、警察），夫妻兩個人想要見面都蠻難的。

再說，現代人愈來愈看重肯定自我，不肯屈就次等公民的生活，要是婚姻生活的品質太差，太沒樂趣，太痛苦，許多人也都不再接受「勸和不勸離」，寧可下堂求去，以自己生活品質的提升來為孩子提供一個有愛有快樂的異類家庭，而不願意只為孩子提供一個充滿張力和冷漠的家。

問題是，雖然家庭的發展已經開始多元、流動，雖然許多人都已經採取了不同形式的家庭而且也活得好好的，但是大家在日常生活中似乎都還繼續憧憬那個標準的美滿婚姻圖像，仍然相信所有的人都應該在某個年齡結婚，而且相信王子和公主結婚後會幸福終生。大家不自覺的持續擁抱這種目標，那就是間接暗示離婚或失婚是人生的「重大遺憾」，是深刻的傷害。在周圍這種心理影響之下，不但離婚失婚的當事人日子難過，也難怪失婚家庭的孩子會覺得自卑，會怨恨父母失和，會忌妒那些看來有父有母而且因此感到驕傲的同學。她／他們愈來愈「不合群」，也就是可想而見的了。

妳看，問題的真正關鍵就在這裡：離婚失婚家庭的孩子所受到的最大傷害，恐怕不見得是來自他們的父母分手，而是來自於周遭社會對離婚者、失婚者的歧視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這種歧視是天天在大眾媒體上公開宣傳的，長久以來流行的紅娘節目就是暗暗宣傳這種歧視的重要管道之一。比方說，妳一定很喜歡看「非常男女」吧！這個節目有一部分還算蠻開

明的，它設計了三段式的選擇機會，來賓可以在選擇對象時改變心意，暗示大家都可以有幾段愛情經驗，不必從一而終。不過，遺憾的是，最後「速配」時卻還是只能一對一，好像可以從此到老似的。其實，一個人能和幾個人都速配，那表示這個人隨和好相處，沒有什麼不好；一個人同時對好幾個人都有好感，也是常見的；再加上參加「非常男女」的人通常比較年輕，又沒有婚姻經驗，正需要多認識朋友，好不容易上了電視，為什麼不能夠同時多選幾位呢？難道一定要在「速配」的壓力下草草選擇一個（就好像很多人快到三十歲的時候，在「人大當婚」的壓力下，將就現有的對象結婚一樣）？

更嚴重的是，聽說有不少離婚或喪偶者也想參加「非常男女」，但是電視台的政策不但堅持報名者要「未婚」，而且要「從來沒有結過婚」。天啊！為什麼有過婚姻記錄的人就不能和沒有婚姻記錄的人交往擇偶呢？這不是在剝奪人們的選擇權嗎？這不是把有婚姻記錄的人歧視成有「前科」的人嗎？

正是因為要掩蓋這個歧視，也可能是因為想上紅娘節目的失婚或離婚者愈來愈多，電視台又開了一個「專門」為離婚、失婚的人設計的配對節目「真情相對」，妳也看過吧！值得我們注意的是，這個節目從自我介紹到真情告白，都營造著、也誘導著一股悲情的氣氛（下次注意一下配樂和鏡頭的取景），好像離婚喪偶就一定是一件永遠悲痛的事。這忽略了現代的離婚有很多不同的面貌，很多人是不痛不癢（反正早就貌合神離），或者歡天喜地的離婚（逃離暴力虐待當然是高興的事），或者在離婚後反而高高興興、自由自在地過生

活。總之，離婚後未必只有悲情的、無奈的情緒。

另一方面，站在心理健康的立場來看，即使有些人的離婚心情是悲情無奈，媒體節目也不該去誘發這種會助長自憐自艾的情緒。



難道要強迫那些離婚者一直要沈浸在自卑自怨的情緒中，以便證實有婚姻才是幸福？難道是害怕離婚者也可以快快樂樂的生活，而且還比婚姻中的人快樂？極力的製造這種悲情，或許讓節目有點戲劇性，但是骨子裡正是歧視離婚和失婚的。

媒體的影響無遠弗屆，我們每個人都會不自覺的吸收這些歧視。如果我們繼續覺得離婚失婚不是好事，那麼老師也會對所謂「問題家庭」出身的孩子抱持成見，總覺得他／她們會出問題，而一旦真的發生問題，老師總是斷言那是因為學生來自「破碎家庭」——而不是因為周圍的人另眼看待使得他／她們無法自在的過活而出事。這種成見和態度更增加這些孩子心理的不平衡。

還有一個更糟糕的結果。我們對離婚失婚家庭的孩子抱持成見，這並不單單只是影響他們而已；事實上，這更會影響到「所有的」孩子的人生規劃。

例如，老師在日常生活中常常有意無意的美化婚姻。老師不斷的強調「男大當婚，女大當嫁」、「愛到最高點就是婚姻」，「家庭的

美滿最重要」，「結了婚就好了」，甚至講故事的時候都只講到王子和公主從此過著美滿生活。這些婚姻神話掩蓋了另外一些重要的事實，例如法律對婚姻關係的規範，民法對夫和妻的不平等對待等等。

因此，比較務實的婚姻教育絕不會繼續把婚姻浪漫化。相反的，這幾年婦女團體對民法所提出的質疑，以及在修法上所做的努力，都值得老師在提到婚姻話題時引為內容，以便幫助學生打一開始就認識婚姻的權利義務，陷阱與現實，大家才可以早早就冷靜而理性的評估自己要不要進入婚姻；要在什麼樣的條件下才進入婚姻；如果不進入婚姻，人生有什麼樣的安排；如果進入婚姻，要如何建立婚姻內的平等互動關係等等。與其單單美化婚姻，強化婚姻的嚴重性，還不如平實的研討婚姻，觀察周遭具體的婚姻，甚至沙盤演練各種婚姻互動關係。

還有一些老師常常用婚姻來進行性別教養。他／她們不斷的說，「女生要會燒飯帶孩子，將來才嫁得出去」，「像妳那麼兇，聲音那麼大，誰敢娶妳」，「吃得那麼多，將來養不起」等等充滿性別歧視的話。有女生說以後不想結婚，要做快樂的單身貴族，老師就恐嚇說她們會變成單身公害；女生說怕痛怕麻煩，以後結婚也不要生小孩，老師就說這樣婚姻一定會不幸福；女生說要孩子，不要孩子的爹拖累，老師就嚴詞責備，說女生不知廉恥，不知天高地厚。妳看，婚姻竟然常常是被用來壓迫女生的。老師的這些反應或許是玩笑的，或許是敵意的，或許只是老師個人喜歡烏鴉嘴，但是無論如何，它們都打壓了另類的言論，加深了原有的婚姻重擔，逼著學

生接受性別歧視。

如果老師是務實的想幫助學生面對未來，處理眼前，那麼就不能再死守一種家庭的形式，不要再宣傳婚姻是一個人人生是否幸福的指標，而要認真面對未來每個人一生都可能是多次婚姻的狀態。相反的，全班的成員要開始探討家庭的多樣形式，要肯定個人有權選擇不婚或晚婚或結婚或離婚或多次婚姻，要練習即使在婚後也不輕言放棄人權和自由。一句話，我們不能再給孩子錯誤的認知和錯誤的期待了，老師必須示範務實的人生態度！

用個比方來說，如果我們現在面對惡化的治安，已經知道要提醒孩子小心陌生人，不要太過順從成人，那麼怎麼到了婚姻家庭多元化和多次婚姻的時代，談婚姻家庭的時候還在講理想和幻象，而不預備孩子們迎接未來的現實，從而有更理智的、平實的處理和選擇呢？（何春蕤）



實務篇

P
A
R
T
Ⅲ
校
園
情
慾

